

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质检测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6日，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2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质检测研发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并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9号3号楼M层，项目投资300万元，总占地430平方米，建设水质检测报告，建设规模为年出具300份水质检测报告，本项目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获得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登记备案通知书

(2103-320153-89-05-990003)。2021年12月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

司水质检测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南京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30 号）。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实验室等，于 2023 年 3 月建成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质检测研发项目，验收范围是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水质检测研发项目，环评计划于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 9 号 3 号楼 M 层建设水质检测研发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具 300 份水质检测报告，项目投产运行后，员工为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为建设水质检测研发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能力并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项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虽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对比环评增加一般固废室 10m² 储存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为实验室项

目，根据监测因子的不同所需试剂也不同，所以试剂用量均有浮动，根据监测因子的不同所需试剂不同，固废产生量也有相应浮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建设制水室 20m²、红外测油室 20m²，实际建设备用实验室 20m²；前处理室 20m²，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版）文件，建设项目地址、开发、使用功能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三次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经过项目所依托的办公楼的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三次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进入本项目新增的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主要由反应池主体、加药系统、过滤系统、消毒系统、电控系统五部分组成。反应主体池体主要分为 pH 调节槽、微电解槽、斜管沉淀槽、中间水槽。加药系统主要分为 PAC 加药系统、PAM 加药系统、酸加药系统、碱加药系统。消毒系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缓释消毒器或臭氧发生器等。电控系统包括整套处理设备中电器的手自动控制，各池体的液位信号监控以及各仪表的显示、控制。实验室废水收集至集水池，集水池中的废水经过提升泵定量提升至小型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池内设在线 pH 检测仪表，根据仪表信号自动加酸加碱，将 pH 调节至中性之后废水

通过微电解槽，利用铁碳电极之间形成无数个细微原电池，将铁氧化产生亚铁混凝剂，对于金属离子以及其他带微弱负电荷的微粒具有去除作用。之后通过斜管沉淀池，配合 PAC、PAM，将废水中的金属离子生成沉淀且絮凝聚沉，在斜管沉淀池内完成泥水分离，最后通过消毒系统，完成最后的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南京市江宁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再进入江宁区江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本项目设置分析实验室，所有产生废气的实验人工操作过程均在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设计为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专用通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废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高噪声源为搅拌机、离心机等设备，设备均置于室内，经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离子交换柱、纯水制备废活性

炭、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容器、初次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所需用品外包装塑料袋纸箱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污泥：本项目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所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废离子交换柱：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柱，定期由厂家回收。

⑤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机厂家更换后直接进行回收处理。

⑥实验废物：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有一次性耗材产生如一次性手套、口罩等，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⑦实验废液：本项目利用原辅材料和纯水配制实验所需溶液，原辅材料、纯水和水样实验后全部转化为实验室废液，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⑧废试剂容器：本项目化学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容器，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⑨初次清洗废水：本项目初次清洗容器所产生的废水，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⑩过期试剂：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固体药品，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⑪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装置填充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标准。

2.废气：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6月08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其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污染监控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规定。恶臭气体NH₃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和表2标准。

3.噪声：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6月0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质检测研发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已投产，监测表明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质检测研发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用活性炭须及时更换。
- 2、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工作。
- 3、加强环保意识培训，切实履行企业环保义务，规范运营。

江苏科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见附表